

略阳“四点”发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李秀娟 闫丹阳)今年以来,略阳县着力提升“三个服务”,深化“五个环境”,降低“六个成本”,“四点”发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提升行政审批质效。深入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单位41个,进驻政务服务事项1497件。全县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1972项,其中网办事项1824项,网办率98.80%。“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98.91%。持续登记“全程网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实现注册登记、涉税事项、银行开户、印章刻

制“一厅式”办结,将企业开办时间由1个工作日压减至4小时内。今年以来,全县共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060户,新增从业人员5680人。

以助企纾困为关键点,优化政务服务保障。营造公开透明政策环境。出台《略阳县政企交流恳谈会制度》《略阳县2024年企业稳增长若干措施》。对现行产业政策进行集中梳理,编制《略阳县招商引资暨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汇编》,促进招商引资和重点产业协调发展。截至目前,该县“陕企通”注册2252户(人),各成员单位发布惠企政策6条,平台响应率90%以上,处理问题完成率100%。建立亲清统一政商环境。扎实开展“亲商助企”“五上”企业大走访活动,严格执行“包抓县领导+亲商助企专员”机制,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和工业企业达产达效攻坚行动,县领导包抓专员对全县116户五上企业全部完成走访,今年以来累计解决问题54条。积极优化金融服务。

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开展金融行业“进知解”和投融资对接活动。截至目前,全县中小微企业债权融资126笔2.6亿元,融资企业100余家。

以要素保障为着力点,全力服务项目建设。成立略阳县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由县发改局牵头定期召开调度会,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要素保障问题进行集中会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相关项目要素保障部门主动对照问题清单,安排专人负责,主动对接项目单位,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存在问题、加快办理进度,不断优化项目要素,打造好各阶段营商环境。坚持重点项目专班包抓推进、“周调度、月推进、季评比”等机制。全县48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年度投资24.3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2%。其中,28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年度投资17.5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87.9%;22个项目已建成投用。举办重点产业链专题推介会等

活动,累计签约招商项目合同及协议39个、总投资33.21亿元,签约农产品购销合同5个,总金额4500万元,签约天麻贸易协议2个,总金额1.8亿元。

以执法监督为支撑点,营造公平法治环境。严格实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今年以来,公示行政处罚案件90件,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9件。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成立了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置调委会和调解员,制定《加强金融司法协作促进略阳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截至目前,公示2024年双随机抽查事项计划共150个,已启动双随机抽查计划142批次。

汉中市尚有44个建制镇未建成生活污水直排或溢流冷河水,影响流域水环境质量。南郑区大河坎镇航天新城片区大量生活污水通过排洪渠直排冷河水,直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为77毫克/升、33.95毫克/升;汉台区生活污水直排整治成效巩固仍有短板,光明路丰辉龙亭园小区附近约300米长度就有4处雨水口直排污水。

三是污染防治工作仍有短板。大气污染防治基础薄弱。2023年汉中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浓度、重污染天数均未达到省考目标要求。汉中市城乡供热供气覆盖面有待提升,仍有5台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任务未完成。2024年汉中市下达平川五县禁燃区内清洁能源替代任务34783户,截至7月底仅完成2339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西乡县仅完成36.6%;应完成新增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企业6家,仅完成1家;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任务104家,仅完成18家。15家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2024年1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32家工业企业、51家建筑工地未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企业监管还不够到位。汉台区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总排口烟道连接处密闭不严,颗粒物逸散;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渣污设施运行不规范、光氧灯管部分损坏且废气排放管道密闭不严,废气跑冒滴漏。南郑区华星汽修等3家企业喷漆车间地棉破损、板直,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台账混乱。城固县燎原大众汽修活性炭更换不及时,UV灯管无法开启,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勉县汉马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渣污设施运行不规范、无组织排放管控不精细,自行监测落实不到位。西乡县陕西敏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鑫汽贸有限公司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作业,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镇巴县荣鑫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料棚内未设置喷淋设施,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间配料仓上方未安装集气罩。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推进不力。汉中市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县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重视不够,标准不高,推进迟缓。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建成10座建筑垃圾填埋场,有7座直至2023年10月底才开工建设,西乡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直到督察进

驻时仍在施工改造。《汉中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编制推进缓慢。建筑垃圾管理无章可依,对建筑工地渣土实际产出、转用量底数不清,数据台账混乱,其中南郑区、洋县、西乡县、略阳县、宁强县数据相差巨大。抽查南郑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中科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台账,该公司两次报送的2023年处置量相差150倍,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以来未处置任何建筑垃圾。南郑区荣盛滨江悦府、汉台区金华路沿线、铺镇工业园区河堤路外侧、西乡县吕家湾村西侧数千方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洋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未按要求分区填埋,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填埋。

四是生态保护与修复存在薄弱环节。砖瓦行业非法开采损毁植被。13家有采矿权的砖瓦厂,仅有1家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其余12家采矿许可证均已过期。城固、洋县5家砖瓦厂采矿权到期后未延期许可证,擅自无证开采粘土。城固县贾山页岩砖厂仅2024年以来就擅自非法开采1.1万立方米粘土,洋县龙亭建材厂2023年违法开采约0.1万立方米粘土,植被损毁严重。

河道非法采砂仍未杜绝。水利部门对河道采砂监管不严,采砂许可、清淤疏浚审批无统一标准,河道非法采砂问题仍未得到根治。留坝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投资有限公司在西河、太白河开展清淤疏浚,审批的控制采砂量超出《留坝县河道采砂规划(2020.10—2025.05)》中明确的开采量。水利部门违规审批汉中市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砂石。勉县大草坝水电站清淤疏浚方案设计清淤量和验收清淤量完全一致,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南郑区生态修复及资源开采有限公司在牟家坝镇祖师店村超采约2.62万立方米,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董家坪段超采约0.65万立方米,南郑区、勉县水利部门在验收时明知企业有超采行为,但未依法调查处理。

督察要求,汉中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秦巴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绩实效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汉江、嘉陵江流域高水平保护,秦岭、巴山区域高质量发展,拓宽“两山”转化实践路径,不断厚植生态城市的绿色底色。要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砖瓦行业违规开采粘土生产实心砖等突出问题,精准、科学、依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逐案深入核查,逐一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启动问责追责机制,严肃责任追究。

督察强调,汉中市要、市政府要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督察报告签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汉中市委、市政府处理。

本报讯(记者 李扬)近日,由陕西省文物局指导,陕西省博物馆协会主办,宝鸡市文物局、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承办,陕西省博物馆协会陈列艺术专业委员会协办的陕西省第二届(2021—2023年度)博物馆优秀展览终评会在宝鸡落幕。其中,市博物馆“汉水·汉风·汉韵——汉中历史文化展”荣获最佳宣传推广奖。这是市博物馆在展陈方面首次获得的省级奖项。

据悉,“汉水·汉风·汉韵——汉中历史文化展”是以汉史前时期到两汉三国时期的重要遗址、考古发现、著名历史事件、人物为主,精选最具代表性的71件套精品文物,同时将汉中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展陈中,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现汉家发祥地的独特魅力和深厚底蕴。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与法治政府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出台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建立自我审查长效机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压实审查责任。

扎实开展任务落实。围绕公平竞争年度审查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



11月21日,汉台区黄家塘小学举办小学生法治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学生法治素养,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市博物馆首获展陈省级奖项

宁强劳务维权模式入选陕西工会创新案例

洋县大地村大力发展红薯产业

公告

竞争审查工作的具体部署,重点把好增量文件审查关、存量文件清理关和发文审查程序关“三关”。先后完成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和实际情况自查清理等专项任务,及时上报各类工作总结和自查清查报表,完成年度各项公平竞争审查任务。

强化宣传教育体系。综合运用门户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生态环境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内容,全力提升工作人员审查水平。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节日,集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平竞争宣传活动,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科学统筹服务项目,于2024年初分别在宁强县韩家坝收费站和朝天区中子高速服务区挂牌成立川陕共建司机之家,3500余名过往司机享受到停车、餐饮、住宿、洗澡、洗衣、充电服务。还特别增设了云法律服务,累计为司乘人员提供云法律服务180余人次,让“司机之家”成为司机的“维权驿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及汉区保房办发[2022]1号第四项第三款之规定,与你3人解除租赁关系并取消保障资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清理屋内物品,逾期将收回房屋。

红色红薯破土而出,工人们迅速去泥、分拣、装袋,呈现一派繁忙景象。

适宜红薯生长的优势,将土地集中起来,种植粉多光滑耐放的优质品种,总产量达9万余斤。红薯收获期,基地里每天都有30余人务工,带动脱贫户20户,每户增收420元,村集体增收5万余元。村民们流转土地赚租金,基地务工挣薪金,尽享红薯产业带来的收益。

多次上门催租无人处理。

多次上门催租无果且屋内放有大量杂物,无人处理。

汉中市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县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重视不够,标准不高,推进迟缓。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建成10座建筑垃圾填埋场,有7座直至2023年10月底才开工建设,西乡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直到督察进

驻时仍在施工改造。《汉中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编制推进缓慢。建筑垃圾管理无章可依,对建筑工地渣土实际产出、转用量底数不清,数据台账混乱,其中南郑区、洋县、西乡县、略阳县、宁强县数据相差巨大。抽查南郑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中科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台账,该公司两次报送的2023年处置量相差150倍,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以来未处置任何建筑垃圾。南郑区荣盛滨江悦府、汉台区金华路沿线、铺镇工业园区河堤路外侧、西乡县吕家湾村西侧数千方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洋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未按要求分区填埋,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填埋。

督察要求,汉中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秦巴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绩实效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汉江、嘉陵江流域高水平保护,秦岭、巴山区域高质量发展,拓宽“两山”转化实践路径,不断厚植生态城市的绿色底色。要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砖瓦行业违规开采粘土生产实心砖等突出问题,精准、科学、依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逐案深入核查,逐一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启动问责追责机制,严肃责任追究。

督察强调,汉中市要、市政府要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督察报告签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汉中市委、市政府处理。

公告

汉中市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县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重视不够,标准不高,推进迟缓。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建成10座建筑垃圾填埋场,有7座直至2023年10月底才开工建设,西乡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直到督察进

驻时仍在施工改造。《汉中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编制推进缓慢。建筑垃圾管理无章可依,对建筑工地渣土实际产出、转用量底数不清,数据台账混乱,其中南郑区、洋县、西乡县、略阳县、宁强县数据相差巨大。抽查南郑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中科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台账,该公司两次报送的2023年处置量相差150倍,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以来未处置任何建筑垃圾。南郑区荣盛滨江悦府、汉台区金华路沿线、铺镇工业园区河堤路外侧、西乡县吕家湾村西侧数千方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洋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未按要求分区填埋,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填埋。

督察要求,汉中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秦巴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绩实效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汉江、嘉陵江流域高水平保护,秦岭、巴山区域高质量发展,拓宽“两山”转化实践路径,不断厚植生态城市的绿色底色。要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砖瓦行业违规开采粘土生产实心砖等突出问题,精准、科学、依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逐案深入核查,逐一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启动问责追责机制,严肃责任追究。

督察强调,汉中市要、市政府要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督察报告签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汉中市委、市政府处理。

公告

汉中市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县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重视不够,标准不高,推进迟缓。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建成10座建筑垃圾填埋场,有7座直至2023年10月底才开工建设,西乡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直到督察进

驻时仍在施工改造。《汉中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编制推进缓慢。建筑垃圾管理无章可依,对建筑工地渣土实际产出、转用量底数不清,数据台账混乱,其中南郑区、洋县、西乡县、略阳县、宁强县数据相差巨大。抽查南郑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中科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台账,该公司两次报送的2023年处置量相差150倍,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以来未处置任何建筑垃圾。南郑区荣盛滨江悦府、汉台区金华路沿线、铺镇工业园区河堤路外侧、西乡县吕家湾村西侧数千方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洋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未按要求分区填埋,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填埋。

督察要求,汉中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秦巴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绩实效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汉江、嘉陵江流域高水平保护,秦岭、巴山区域高质量发展,拓宽“两山”转化实践路径,不断厚植生态城市的绿色底色。要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砖瓦行业违规开采粘土生产实心砖等突出问题,精准、科学、依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逐案深入核查,逐一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启动问责追责机制,严肃责任追究。

督察强调,汉中市要、市政府要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督察报告签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汉中市委、市政府处理。

公告

遗失声明

陕西省当场处罚定额票据拾元1本,票号:1833801—1833850,声明作废。